
第七届会议

海牙

2008年11月14日至22日

法院关于贫困被羁押人家属探视的报告*

*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于2008年10月31日收到。

目录

	段次	页码
导言	1-3	3
I. 法院关于家属探视的做法、预算分配和评估	4-13	3
A. 初步说明	4-5	3
B. 法院的做法	6-7	4
C. 预算分配	8-9	5
D. 对法院做法的评估	10-13	5
II. 研究以及书记官处进行的磋商的结果	14-34	6
A. 对家属和家属探视权的保护	14-18	6
B. 资助家属探视对法院的好处	19-22	7
C. 其他做法	23-28	8
D. 不资助家属探视的潜在不利影响	29-30	9
E. 家属探视的替代方案	31-34	9
III. 法院的特殊性	35-39	10
IV. 关于为法院在押的被羁押人家属探视提供资助的政策决定	40-48	11
V. 考虑的标准以及建议	49-59	12
A. 标准	49-51	12
B. 建议	52-59	13
附件一 关于判断家属是否贫困的建议方法		16
附件二 由书记官处组织的探视的实际费用		18
附件三 出席书记官处组织的研讨会的外部人员名单		19

导言

1. 在 2007 年 12 月 14 日的 ICC-ASP/6/Res.2 号决议¹第 14 段中，国际刑事法院（以下称“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以下称“大会”）请“法院在考虑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关于其第九届会议工作的意见²基础上，经过与包括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内的有关组织磋商后向大会下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家属探视的最新报告，主要目的是评估家属探视的法律和政策方面、人权方面以及预算方面的影响。”

2. 为处理大会要求的事项，法院书记官处进行了一项研究，包括对几个组织和机构进行研究并与之磋商，请它们就被羁押人的家属探视问题向法院提供意见。³作为磋商的一部分，法院于 2008 年 7 月在法院所在地组织了一场研讨会，有关各方，⁴包括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国际法院和法庭、专家和研究人员等参加了会议。

3. 本报告是法院关于家属探视问题的研究成果，旨在介绍法院的做法以及从研究和书记官处举行的磋商中得出的结论，并提供了法院的建议，以便大会做出明智的决定。

I. 法院关于家属探视的做法、预算分配和评估

A. 初步说明

4. 书记官长关于为贫困被羁押人提供家属探视资助的决定是对若干因素考虑后做出的反应。根据法院法官 2004 年 5 月 26 日通过的《法院条例》第 100 条，“被羁押人有权接受探视。”法院院长会议 2006 年 3 月 6 日通过的《书记官处条例》第 179 条第 1 款对上述条款进行了补充，规定“对于被羁押人家属的探访，书记官长应给予特殊关照，以利于亲属关系的维系。”根据这些条款，考虑到保护被羁押人身心健康的需要，书记官长决定从 2006 年开始为贫困被羁押人的家属探视提供资助。通过这一决定，一方面是赋予《书记官处条例》第 179 条第 1 款现实意义和实质内容，该条款授权书记官长审批关于家属探视的申请。另一方面也考虑到被羁押人的个人情况，即贫困情况。迄今为止，书记官处只资助了 Thomas Lubanga 先生的家属探视。他在抵达海牙前曾被羁押达 3 年之久，期间未曾见过家属；抵达之后，在新环境中无所适从，孤立无援，气候不适，在羁押中心孑然一人。⁵书记官长认为有必要允许 Thomas Lubanga 的家属探视，而且如果可以确定他符合贫困条件，将资助其家属探视。根据这一决定，从 2006 年 9 月至 2008 年 7 月，Thomas Lubanga 共接受五次家属探视，其中三次是他妻子的单独探视。家属探视限于基本家庭成员，没有其他更进一步的规定和要求。

5. 2007 年，预算和财务委员会讨论了这一提议，考虑到家属探视可能费用高昂的特性，委员会决定，需要缔约国来决定家属探视的现实、法律和财务影响。⁶

¹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届会议，2007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4 日，纽约（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6/20），第一卷，第三部分，ICC-ASP/6/Res.2 号决议。

² 同上，第二卷，第 B.2 部分，第 67 段。ICC-ASP/6/12，第 67 段。

³ 收到了来自以下机构的书面材料：大赦国际、美国非政府组织推动设置国际刑事法院联盟、欧洲理事会人权专员、国际人权联盟、人权观察、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国际惩教所和监狱协会、国际红十字委员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刑罚改革国际、塞拉利昂特别法庭、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及其他个人专家。

⁴ 下文，附件三，与会的外部人员名单。

⁵ 书记官处组织的关于家属探视的研讨会（2008 年 7 月 8 日至 9 日）。

⁶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届会议，2007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4 日，纽约（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6/20），第二卷，第 B.2 部分，第 67 段。

B. 法院的做法

6. 鉴于该问题的重要性，值得详细阐述法庭目前的做法，以及安排被羁押人家属探视会有哪些要求。事实上，为了安排探视，需要：

人力资源：

- a) 要求没有护照的家庭成员提供办理护照所需的身份证和其他证件。在此方面应该注意那些住在申领护照难或前往护照办理机关不方便的地区的家属，以及没有申请护照所需财力的被羁押人家属。在这样的情况下，书记官处通过其实地办事处确保将文件传送给相关部门，即刚果民主共和国外交部，并由书记官长致函主管机关，为护照申请提供支持，因为法院 2007 年中旬以来的经历表明，获取护照确实比较困难；⁷
- b) 签发护照后，向荷兰外交部发出签证申请书，以推动和加快受理该签证申请的领事馆的签证办理程序；以及
- c) 如有子女的话，提供一名职员照看子女，尤其当家属探视为配偶探视时。

财务资源（有些涉及人力资源）：

- a) 支付被羁押人家属从居住地至飞往海牙的国际机场的国内（往返）旅程费用。因此，就 Thomas Lubanga 先生的家属而言，其旅程为刚果民主共和国东北部至（西部的）金沙萨；
- b) 向探视家属提供他们在飞往海牙前出发城市的住宿费。包括“尊严津贴”（每日生活费），按停留天数计算；
- c) 购买往返票（出发城市 - 海牙 - 出发城市）；
- d) 安排从 Schiphol 机场至旅馆的旅行，由法院自己的交通部门安排，或在必要情况下乘坐出租车；
- e) 为在海牙的停留提供食宿和“尊严津贴”；以及
- f) 为其家属支付在海牙停留期间的医疗保险费用。

7. 上述细目构成了书记官处安排家属探视的主要投资。正如为 Thomas Lubanga 先生安排第一次家属探视的情况一样，根据具体情形，可能需要提供其他帮助或资源：购买冬衣，提供临时性帮助以使其尽快熟悉环境，解决其与荷兰移民局的潜在困难，以及安排其从旅馆至拘留中心的旅程和交通。这些帮助对于第一次探视尤其必要，因为其家属原居住国和荷兰在语言、文化和其他习惯等方面的差异是他们在海牙短暂停留的障碍。

⁷ 见书记官处提交第一预审分庭的第二份报告：《书记官处关于为被羁押人家属申请护照的进展情况的第二份报告》，ICC-01-04-01-07-715，第 5 页，可在法院网站上获得，法文版。

C. 预算分配

8. 从财务角度看，自 2006 年以来，资助家属探视的预算发生了变化：
- a) 2006 年的第一次家属探视（一个成人和三个小孩）费用为 16,000 欧元，来自羁押科预算中的未支出余额。
 - b) 2007 年，对提交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文件做了统一，家属探视的预算列在“旅行”项下，其金额为 29,300 欧元。
 - c) 2008 年，该项目下批准的每位被羁押人最多九人次家属探视（两次配偶单独探视，一次配偶和六个小孩的探视）的预算为 31,700 欧元。鉴于另有两位被羁押人也被宣布为暂定贫困，为了避免在被羁押人之间造成歧视，已申请从应急基金中开列 63,400 欧元，以备他们的家属探视等事项之需。由于目前正在讨论资助家属探视的问题，而且新的标准尚待确定，因此迄今为止这些资金并未投入使用。无论如何，在没有制定出明确的标准并可考虑各位被羁押人及其家属的具体情况以前，将不会动用分配给资助家属探视的预算。
 - d) 最后，羁押科建议的 2009 年家属探视预算为 84,600 元，每位被羁押人探视不超过七人次（家属居住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已提出建议，对于最近被羁押的人，如果书记官长宣布其为暂定贫困，则从应急基金中提取 4,800 欧元来资助其家属探视。这一金额是资助该被羁押人的家属从比利时前来探视所需的金额。然而，该被羁押人于 2008 年 8 月 25 日被宣布为不贫困。⁸
9. 根据 2008 年用于资助一位被羁押人家属探视的预算金额，书记官处确定了资助另外两位被羁押人的家属探视所需的金额。考虑到正在进行的讨论和各被羁押人情况的变化，法院决定不使用在应急基金中申请的款项。

D. 对法院做法的评估

10. 法院做法看来与书记官处的研究结果一致。在评估法院做法时，首先应当指出，法院尚未遇到其他特别法庭出现的那些不良后果。⁹但是，这一说法是有条件的，在诉讼程序的当前阶段，要完全肯定地说，即使不编列资助被羁押人家属探视的预算，将来也不会出现这样的不良后果，还为时过早。对于法院看管下的大多数被羁押人，诉讼程序还处于预审阶段或预审之后审判之前，而要到了审判阶段，他们中的一部分人才特别有可能希望让家属参与进来，例如作证等，即便法院目前没有证据表明届时情况是否真的如此。但这种可能性是存在的。¹⁰

11. 严格从财务方面来看，经验表明提前为家属探视做出规划可降低成本。然而，家属原居住国缺乏基础设施以及行政拖延、耽搁引起的困难，或该国发生的意外事件，有时都会妨碍提前做出规划，并增加安排家属探视的费用，尤其当法院运行所在国发生持续冲突或局势相对不稳定时更是如此。

⁸ ICC-01-05-01-08-76。

⁹ 见下文，II. D. 不资助家属探视的潜在不利影响。

¹⁰ 法院认为，谨慎原则要求考虑到这种可能性，并进一步指出，风险管理是良好治理的一项原则。

12. 迄今为止，可以认为法院的安排，即资助 Thomas Lubanga 的家属探视，有利于他的身心健康，也有助于维护羁押中心的良好秩序和安全¹¹。这些家属探视反映了《书记官处条例》第 179 条第 1 款的精神和文字，维持了有效的家庭联系。

13. 根据目前羁押中心的状况来看，一些事件（由书记官长和院长会议处理的机密问题）和拒绝出庭的情况¹²仅限于那些没有得到直接家属探视的被羁押人。上述事实也许可以证明法院确有必要通过一项为贫困的被羁押人提供家属探视资助的政策。

II. 研究以及书记官处进行的磋商的结果

A. 对家属和家属探视权的保护

14. 家庭是社会天然的、基本的组成单位，应该受到法律保护，这是公认的事实。¹³关于家属探视的法律性质，法院赞同的主流观点是，家属探视是已经得到了众多国际公约等认可的合法权利，在文献中和专门处理羁押问题的组织的报告中也有讨论。¹⁴

15. 法院认同众多机构，如欧洲人权法院¹⁵、欧洲理事会人权专员¹⁶和欧洲议会¹⁷的观点，支持有效行使家属探视权。因此，这一权利意味着法院有义务允许或为家属探视提供方便，这包括协助办理签证、预订旅馆和在家属到达后向其提供信息等等。

¹¹ 见下文，II. B. 资助家属探视对法院的好处。

¹² 见 ICC-01/04-01/07-670。另见 ICC-01-04-01-07-T-45-ENG ET，第 2 至第 3 页：“主审法官 KUENYEHIA：他不来有什么理由吗？”

BUISMAN 女士：总而言之，法官大人，他跟我说，他累了。有几件事让他感到不安，最主要的是他的家属探视问题。我昨天跟他交谈了几次，他情绪很低落，这件事是他最关心的，他真地很想见自己的亲人。他还从没见过自己最小的孩子。您是知道这件事的。从 2005 年他被捕起，他一直都没见过自己的妻子。我希望我们星期五单方听证时，正好书记官长也会在场，我们看看是否可以找到解决办法。当然，我们看到报告了。我只是希望一定会有办法的。虽然讲了这些话，但是我不想给人这样的印象，即 Katanga 先生的抵制是一种讹诈。他专门说道，不要提交任何材料。否则的话，我也不知道这会持续多长时间。他说目前以及直到确认指控听证结束都是这样。而且在审判开始前还有一段时间。目前我只能说这些。我们要代表他表示抱歉。

（预审分庭交换意见。）”[节选自法庭记录，在法院网站上有提供]。这种情况导致 Katanga 先生于 2008 年 7 月 9 日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24 条放弃了他出席确认指控听讯的权利。

¹³ 联合国大会于 1948 年 12 月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第 16 条第 3 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23 条；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 10 条第 1 款；《欧洲社会宪章》（修订版），1996 年 5 月，第 1 部分，16。

¹⁴ 见国际条约（《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第 37 和第 92 条；《联合国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第 19 条；《世界人权宣言》第 12 条；《1966 年公约》等）；文献（F. Sudre, *Droit international et européen des droits de l'homme*, PUF 2006）和报告（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和大赦国际的访问报告和一般性报告，以及一些国家议会，特别是法国议会出版的报告）。

¹⁵ 欧洲人权法院，Messina 诉意大利案，2000 年 12 月 28 日。

¹⁶ 其意见书，见：

[https://wcd.coe.int/ViewDoc.jsp?Ref=CommDH\(2008\)15&Language=lanEnglish&Ver=original&Site=CommDH&BackColorInternet=FEC65B&BackColorIntranet=FEC65B&BackColorLogged=FFC679](https://wcd.coe.int/ViewDoc.jsp?Ref=CommDH(2008)15&Language=lanEnglish&Ver=original&Site=CommDH&BackColorInternet=FEC65B&BackColorIntranet=FEC65B&BackColorLogged=FFC679)。另见专员关于 2006 年 12 月 10 日至 17 日访问乌克兰的报告，CommDH (2007)15，斯特拉斯堡，2007 年 9 月 26 日，第 51 段，指出：“[被羁押人]可以与其子女接触，这是积极的现象，并且是朝着重新融入社会迈出的步伐，而这正是司法制度的终极目标。”

¹⁷ 欧洲议会指出，“维系与家人的联系是帮助重新融入社会的基本手段，也是所有囚犯及其子女和其他家庭成员的权利”（见欧洲议会关于监狱中的妇女的状况及父母的监禁对社会和家庭生活的影响的报告，（2007/2116(INI)），5.2.2008，陈述 K）。

16. 除资助问题外，家属探视权也是家庭生活权的一个方面。它是一项“不可克减的权利”¹⁸，可以受到限制，但限制应遵守比例性原则。¹⁹因此，不能对它进行绝对的限制，因为阻止一切家属探视会对被羁押人的健康²⁰和积极参与法院诉讼程序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尽管法院和所有羁押机关一样，有义务允许和为家属探视提供便利，但这不能被解释为有义务资助家属探视。因此，对于资助问题，法院认为，家属探视权并不必然意味着存在资助家属探视的积极义务。

17. 关于家属探视权的行使，法院仔细考虑了众多的概念，如家庭、家庭成员、子女、配偶、大家庭等，以寻求为资格做出定义。对于其中的一些概念，法院认为很难达成共识²¹，因为在法院可能被要求采取行动的世界各地或缔约国，文化和社会态度各不相同。在承认被羁押人始终是这一权利的主要受益人的同时，法院还要指出，被羁押人子女的景况也需要给予关注，因为一些国际公约，尤其是《儿童权利公约》承认儿童有与父母保持个人关系的权利。²²法院也赞成儿童有权行使家属探视权。但根据法院适用的规则，书记官处的主要义务是确保被羁押人能够行使其家属探视权。

18. 在寻求家属探视的适用标准时，在多配偶制家庭方面遇到了困难，还遇到了被羁押人没有严格意义上的家属、因而有权获得被认定为亲近人员的探视的问题。²³在这样的情形下，根据被羁押人的具体家庭情况，不同情况采用不同的方法²⁴，对法院而言不失为一种解决方案。这一方法要求法院考虑“近亲属”这一概念。法院的立场是，应由被羁押人选择对其进行探视的近亲属。但是，书记官处需确保这一可能性不会变成有可能被认为是人口贩卖的行为。

B. 资助家属探视对法院的好处

19. 如上所述，法院注意到，目前没有支持由羁押机关资助被羁押人家属探视的法律原则。由于没有判例、惯例法和一般原则承认贫困的被羁押人有权在羁押机关资助下获得家属探视，因此法院没有义务对其管辖下的贫困被羁押人的家属探视予以资助。但是，根据书记官处进行的研究得出的众多启示，法院相信，为这些探视提供资助，不仅必然给被羁押人及其家属带来好处，而且也会使法院的司法活动从中受益。

20. 资助家属探视会给法院带来一些好处。除了可避免一些特别法庭曾经遭遇的不良影响外，²⁵法院至少可以避免诉讼程序的延误，并确保羁押中心的顺利运行。因此，也有利于经济、高效地管理法院预算。

¹⁸ 例如，《欧洲人权公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只规定了五项不可克减的权利（生命权、禁止酷刑、禁止奴役、刑法不溯及既往，一事不二审），而《美洲人权公约》则规定了十一项不可克减的权利，包括保护家庭的权利和子女的权利。

¹⁹ 欧洲人权法院，*Lavents* 诉拉脱维亚案，2003年2月28日，第141段。虽然有关接触、沟通和探视的原则得到接受，但是由于家属探视是一项“可以克减的”权利，在关于家属探视的研讨会上，人们指出这项权利可以受到一些限制。就法院而言，这样的限制可以从《法院条例》第101条和《书记官处条例》第180条中找到依据。此外，对欧洲人权法院判例的研究表明，有关当局在没有满足欧洲人权法院规定的干预的绝对必要性标准的情况下对家属探视实施的限制，相当于对《公约》的事实违反，而不需要进一步审查是非曲直。例如，在2003年5月4日 *Van der Ven* 诉荷兰案中，欧洲人权法院甚至得出结论：若干因素与实施的严格保安措施加在一起，包括对监狱探视的限制在内，共同构成了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违反了《公约》的第3条。法院知道，这一判例没有涉及资助问题，但涉及了源自家庭生活权利的严格的家属探视权以及可以对其施加的一些限制。

²⁰ 书记官处组织的家属探视问题研讨会（2008年7月8日至9日）。

²¹ 这里考察的是家属的概念。书记官处组织的家属探视问题研讨会（2008年7月8日至9日）。

²² 特别见1989年11月20日《儿童权利公约》第2、第9和第16条。

²³ 书记官处组织的家属探视问题研讨会（2008年7月8日至9日）。

²⁴ 出席家属探视问题研讨会的与会者在表达的立场中，强调法院有必要采取一定的灵活性。

²⁵ 见下文 II. D. 不资助家属探视的潜在不利影响。

21. 法院指出，只有被羁押人的福祉得到保证，诉讼才能顺利进行。失意或不满意的被羁押人可能会拒绝出庭，因而延误或对诉讼产生不利影响。由于该等延误而产生的费用将远远超过法院资助家属探视的费用。

22. 对被羁押人而言，入狱是极其痛苦的经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称，“从一个自由人到犯人的转变意味着失去所有的一切，突然陷入一个未知的世界，所有的规则都不同，所有的价值观都很陌生。一个人被迫离开自己的世界，突然被剥夺了自由，会变得极易受伤。”²⁶ 监狱环境、与亲友分离以及突然失去自由会导致被羁押人产生攻击性行为、沮丧甚至自残，为羁押中心的日常管理带来潜在障碍。

C. 其他的做法

23. 关于贫困被羁押人家属探视的资助问题，法院考虑了一些国家和国际上的做法，并非常乐意接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经验。在那里实施了一项探监资助计划，帮助囚犯保持与其生活在英国的家属的联系。这一计划向低收入的家属提供帮助，资助犯人家属从家到羁押地点的旅行，在某些情况下，如果满足某些特定条件还可能向其提供住宿。²⁷

24. 法院也考虑了塞拉利昂特别法庭的经验。事实上，塞拉利昂特别法庭实施了一项政策，每年为辩护支持科编列一项特别预算，用于为家属探视羁押在弗里敦的被羁押人提供资助：每位被羁押人每月会得到 100 美元的探视津贴。在这一特定案例中，一些被羁押人的家属已决定搬至弗里敦，以便与被羁押的亲人住得更近一些。那些已被判刑的被羁押人看来也会从这一资助中获益。

25.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刑庭）从未对家属探视予以资助。但是，法庭在考虑被告人是否能够支付其辩护费用时，也会考虑其是否有能力支付其家属探视费用。这方面的资助来自一些前南斯拉夫的成员国，作为一项政策决定的一部分，这些国家为本国向法庭自首的国民提供家属探视的资助。各成员国对此的安排有所不同，但一般包括往返海牙的双程机票和住宿费，甚至还包括每日生活津贴。

26. 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的法律文件中没有关于资助家属探视的条款，法庭也没有经常性预算用以支付家属探视的费用。

27. 值得指出的是，尽管前南刑庭和卢旺达问题刑事法庭从一开始就得到了国际红十字委员会的支持，以资助被羁押人的家属探视，但它们从未将此作为一贯的、持久的做法。²⁸

28. 尽管北爱尔兰的例子涉及的是囚犯，即已被宣判有罪之人；尽管塞拉利昂特别法庭的政策只适用于国内的被羁押人；尽管那些特别法庭没有确立上述政策和做法，法院的做法仅考虑了在羁押中心羁押的、等待做出是否有罪的最终裁决的被羁押人，而且无意变通适用或照搬其他国际法庭或国家司法制度的做法；相反，法院只是比较这些做法，以便在它认为适当的情况下，根据其本身的实际情况、法院羁押的被羁押人的实际情况

²⁶ Pascal Daudin, 国际红十字委员会羁押相关活动司, Hernán Reyes, 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医疗司, 节选自《对创伤后心理压力的国际反应》, Baywood Publishers, <http://www.icrc.org/Web/Eng/siteeng0.nsf/html/57JMTS>.

²⁷ 北爱尔兰协助探监计划为低收入、达到特定条件、想要探视监狱中的近亲属或伴侣以及（在适当案件中）朋友的人提供资助，帮助他们支付旅费，以及在某些情况下，支付住宿费用。为了取得受援资格，探视者必须是领取该计划细则中规定的低收入或几种福利之一。探视者只要达到资格标准，就可获得援助，而不论其打算探视的囚犯持有哪一国国籍。

²⁸ 书记官处组织的家属探视问题研讨会（2008年7月8日至9日）。

以及可能与上述国家或其他国际做法/政策的内在或相关情况不同甚至相反的实际情况，制定出一个“范例”。

D. 不资助家属探视的潜在不利影响

29. 在分析卢旺达问题刑事法庭和前南刑庭的经验后，法院的结论是，不资助家属探视将会产生不利影响，导致某些被告人耍花招或利用其他程序手段。²⁹

30. 在卢旺达问题刑事法庭和前南刑庭，有关资助家属探视的政策缺失可能导致了潜在辩护团队成员与被告之间商议费用的做法。³⁰但是，可以肯定地是，它使得某些被告人要求传唤近亲属或朋友作为诉讼程序的证人。这种情况带来了进一步的复杂问题，而且，由于卢旺达问题刑事法庭与某些国家达成的特殊协议，被告人还可以将其在本国处于非正常状态的家属带至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结果，本来为支持证人而划拨的预算资金被用来间接地资助家属探视，因为法庭必须支付前来作证的家庭成员的旅行费和生活费。³¹它也证明，在大多数案例中，召唤来的家庭成员无助于诉讼程序的进展。³²

E. 家属探视的替代方案

31. 鉴于被羁押人的家属可能住在边远的地区，可采用替代方案，尤其是电信手段，来维持被羁押人与家属的联系。电视会议、互联网、电话和其他的电信方式都是可以考虑的可替代家属探视的有趣手段，但出于安全、后勤和成本方面的考虑，这些手段都被排除。其被排除的原因还在于，法院以及参与磋商的许多组织都认为，这些手段不能取代家属探视，而只能作为家属探视的补充。

32. 使用互联网手段存在安全隐患，包括可能干扰证人和危害调查。鉴于这些潜在的威胁，羁押中心禁止使用某些通讯和电子设备，包括互联网。另一方面，设计精良的电视会议系统价格昂贵，因为它需要特殊的电子材料和精心设计与装备的房间，可能花费数十万欧元。加之在一些国家，尤其是非洲国家，要想获得速度达到合理质量的电视会议要求的高质量连接，要么非常困难，甚至根本没有可能，要么就是价格昂贵得无法承受。而且，该系统还需技术团队的支持，以便在需要时能提供快捷服务，这会进一步增加费用。

33. 允许被羁押人和家属通过通讯手段联系，尤其是使用电视会议系统，需要的不仅仅是规划在实地使用法院的设施。这种做法不仅费用高昂，而且可能会引起法院无法控制的局面，尤其是，虽然对被羁押人要做无罪推定，但被羁押人的家属使用法院的设施，会使公众产生一种偏颇的看法，认为法院更关心的是被羁押人的家属，而不是其他与法庭相关的人员。并且，这样的局面可能产生严重的安全问题，要求为这些家属安排和提供安全帮助，这与安排前往海牙探视不同，会需要更多的资源。最后，这可能会产生“潘多拉盒子”效应，使潜在的受害人产生巨大的期望，要求也可以使用这些设施来与他们在海牙的诉讼代理人进行联系。

34. 尽管电视会议能够有效地补充电话交流，但是从纯粹的人道角度来看，再多的技术加在一起也无法替代家属探视。长时间分离后，在屏幕上看见自己的家属与当面见到有血有肉的亲人，感觉是完全不同的。

²⁹ 如果国际法院拒绝资助家属探视的话，一些不择手段的律师可能会找到被羁押人，提出如果受到雇用代理被羁押人的诉讼的话，将为家属探视提供资助，这种可能性并非不存在。

³⁰ 书记官处组织的家属探视问题研讨会（2008年7月8日至9日）。

³¹ 同上。

³² 同上。出席家属探视问题研讨会的卢旺达问题刑事法庭代表提供的资料。

III. 法院的特殊性

35. 法院的特殊情况和自成一体的特性支持为被羁押人的家属探视提供资助。法院本身就与其他国家的、国际的或半国际性的法庭不同。这种自成一体的特性使法院成为一个独特的机构，是审理全世界关注的最严重犯罪的永久性司法机构。法院的管辖权及于 108 个缔约国，还不用说由安理会向法院提交的案件。

36. 法院所审理案件的复杂性似乎进一步支持了由法院承担贫困被羁押人家属探视费用的主张。应该指出，《罗马规约》将诉讼程序分为分析阶段、调查阶段、预审阶段、审判阶段、上诉阶段和判决实施阶段。从一个阶段过渡到下一个阶段需要不同的举证标准，这使得在诉讼早期阶段就需要法院派人前往实地执行任务，以便进行调查，开展外延和联络，以及保护和支持受害人和证人。与特别法庭不同，在法院以外的边远地区以及冲突仍在持续的地区开展这些工作是相当困难的。此外，由于证据材料的复杂性、需要做出的删节涂抹处理，以及要求获得信息提供方同意等原因，法院的开示程序往往十分复杂而耗时。

37. 鉴于诉讼程序的长期性以及羁押时间长、法院与被羁押人家属居住地距离远等特征，计划和安排家属探视变得非常困难甚至不可能，尤其当被羁押人没有足够的资金支持家属探视时，更是如此。³³

38. 此外，鉴于分庭有机会就法院基本文件的解释做出裁定，以赋予其含义或使其得到有效实施，不排除有人将家属探视的效力问题提交分庭做出裁决的可能性。³⁴实际上，分庭已就受害人权利的解释做出过裁决，并解决过有财务影响的管理事项。因此，法院必须为这种可能性做好准备，尤其是考虑到与其他国际特别法庭的有关文件不同，法院存在关于家属探视的规定，这将使贫困的被羁押人产生期望。³⁵

39. 最后，根据上面介绍的法院的特殊性，有一个事实值得强调，即资助被羁押人家属探视的决定不会给缔约国带来其国内法意义上的法律义务。法院指出，因非法移民至欧洲国家领土而“被扣留”的人，与缔约国逮捕并移交法院来应答根据《罗马规约》提出的犯罪指控的人是有区别的。与涉嫌在其他国家领土上犯罪的无证件移民或外国国民不同，法院管辖下的被羁押人是被移送至荷兰的，因此，由于羁押场所地点造成的后勤困难应该由法院来消除和解决。有些缔约国担心，有一天这会给居住在其境内的无证件移民和外国人提供一个可资援引的先例，这是没有事实根据的，因为两种情况不具有可比性；这些问题仍将由缔约国的国内司法制度来裁决。

³³ 在此，人们还可以争辩说，如果比较起来，在海牙由法院关押的被羁押人的境况与根据《罗马规约》在本国内被羁押的人员的境况还有所不同，因为他们接受家属探视的可能性还要大一些，除非对他们之间的通讯和接触施加了限制。

³⁴ 书记官处组织的家属探视问题研讨会（2008 年 7 月 8 日至 9 日）。

³⁵ 根据关于对等候法庭审判或等候上诉或因其他原因而被法庭（卢旺达问题刑事法庭）羁押的人的羁押细则第 61 条第 1 款，“在遵守第 64 条的前提下，应允许被羁押人定期接受其家属和朋友的探视，指挥官经与书记官长协商，可对探视进行其认为必要的限制和监督；”而在前南刑庭，细则第 61 条规定，“被羁押人有权接受家属、朋友和其他人的探视，只需要遵守细则第 64 条和第 64 条之二的规定以及指挥官经与书记官长协商可能实施的限制和监督。此类限制和监督必须是为了确保司法利益或羁押监狱和羁押股的安全和良好秩序所必需。”与法院的《书记官处条例》第 179 条第 1 款不同，前南刑庭和卢旺达问题刑事法庭的细则中没有任何条款强调“对于被羁押人家属的探访……应给予特殊关照，以利于亲属关系的维系。”

IV. 关于为法院在押的被羁押人家属探视提供资助的政策决定

40. 尽管法律文件或案例法没有规定资助家属探视的积极义务，法院指出，与塞拉利昂特别法庭和前南刑庭相比，本院就这一问题做出资助家属探视的政策决定是有利的。这一政策决定的实施不会给缔约国带来其自身司法制度下的义务，又可以根据法院所面临的实际情况做出调整。

41. 该政策决定所依据的理由考虑了法院作为自成一体的机构和由此导致的其程序的特殊性，³⁶由被羁押人被羁押在远离家属和原住国的隔绝环境这一事实所引发的人道考虑，以及被羁押人及其家属支付探视费用的能力（贫困）。

42. 关于由被羁押人被羁押在远离家属和原住国的隔绝环境这一事实所引发的人道考虑，法院认为，这种分离会造成文化隔绝，因而需要在资助家属探视的问题上采取特殊的做法。的确，被羁押人远离家属，加上法院和被羁押人原住国之间距离遥远，都突出了被羁押人感受到的文化隔绝，在新的环境中，被羁押人在饮食、语言、宗教和某些习惯上都可能遇到不同。

43. 总的来说，与家人分离，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属于何种情形，特别是在被剥夺自由的情况下，都会对该人的家属产生不良的影响。出于在羁押对被羁押人家属的影响问题上所持的看法，欧洲理事会议会大会强调，“配偶、父母或子女的收押，会对该囚犯的配偶、子女或原生家庭造成经济、社会和心理的后果。”³⁷ 这些后果是被羁押人及其家属都要面临的部分人文处境。³⁸通过做出一项政策决定，允许为法院在押贫困被羁押人家的家属探视提供资助，不仅有助于减轻这些后果，也有利于避免如果没有家属探视将对被羁押人产生的不利影响。

44. 正如上面关于法院特殊性部分所强调的，法院总部所在的位置³⁹——与它目前开展活动的国家相隔数千公里——以及被羁押人及其家属可能都无力支付探视费用的事实，都是该项政策决定所要考虑的因素。

45. 此外，出于确保被羁押人能够顺利重新融入社会或恢复正常生活的需要，考虑到家属探视为此提供的可能性，特别是被羁押人还有可能被宣判无罪，通过这样的政策是有理由的。

46. 该政策决定还将强调，各被羁押人在使用分配给家属探视的资金时要承担一定的责任，避免这些资金遭到滥用。这种责任要求在预期的探视期以前提前至少三个月提出申请，以便法院更好地分析申请并做出决定，以及在决定批准以后，安排和组织经济有效的探视。不遵守这一程序，将导致用以支付该被羁押人探视费用的预算将被减少。⁴⁰

47. 法院的政策决定将考虑到法院自成一体的特性，即它是起诉和审判国际关注的犯罪的永久性机构，这种特性将支持它为家属探视提供资助的想法，尽管这种做法在其他

³⁶ 见上文，III. 法院的特殊性。

³⁷ “羁押对社会和家庭的影响”，欧洲理事会，议会大会 7816 号文件，1997 年 5 月 15 日。

³⁸ “[译文]有关人员的家属遭受到分离的绝望、被迫分离的痛苦并失去接触，” Renée Zellweger Monin，国际红十字委员会 1 号简报，关于恢复家庭联系的区域大会，布宜诺斯艾利斯，2006 年 11 月 27 日至 29 日。

³⁹ 关于羁押中心和被羁押人家庭住宅的地点，见欧洲人权专员的意见。见上文，II-A：家属和家属探视权的保护。

⁴⁰ 实际操作上，在探视之前三个月对探视进行规划将可以遵守建议的法院家属探视预算。如果被羁押人没有遵守规定的时限，则可能带来的高额交通费等费用将由其本人负担，并可能导致只能由一人探视而不是法院建议的两人。

的法庭或国家司法机构并不适用。实际上，法院的这种特殊性使之完全不同于依据法律或联合国安理会决议建立的其他法庭。因此，此项政策不能变通适用于其他法庭，当然也不能适用于国家司法制度。

48. 此外，对于判决的执行，法院的立场是，资助家属探视不是当然的，而是取决于执行判决的缔约国与法院院长会议达成的协议的条款。⁴¹

V. 考虑的标准以及建议

A. 标准

49. 法院的经验表明，组织家属探视本身就是一个需要认真对待和灵活管理的项目。它不仅限于为探视提供方便，例如提供信息、协助证件的发放；它还需要提供资助。所以，为家属探视的组织和管理确立一致、明确、合理、灵活而透明的规则是非常重要的。必须了解，每次探视都是不同的，需要逐案分析，考虑家庭的组成、原住国和法院所在地之间的距离、原住国的状况、诉讼程序所处的阶段、个人需求，甚至气候。

50. 目前，书记官处在为法院在押人员的家属探视提供资助时，考虑的标准是在押人员是贫困的，以及资助只适用于他们的核心家庭（配偶和子女）。书记官长决定在法院付费的法律援助问题上以贫困与否作为考虑因素之后，在资助家属探视时就把这一因素纳入了考虑范围。但是，在认定贫困与否的方式上，仍有不同的选择可以考虑。⁴²

51. 研究的结果表明，可能需要对贫困与否的认定方式做出审查。所以，法院建议采用一种评估系统，把为法院付费的法律援助目的而进行的贫困与否的认定，与对被羁押人家庭成员的财力的评估结合起来，其结果是有些人可能必须自费前往海牙。如果这种方案令人满意而且获得批准，书记官处将提交一项关于为家属探视目的判定家属是否贫困的建议草案。⁴³在适用这种制度时，书记官处可考虑下列标准：

- a) 被羁押人及其家属的状况；
- b) 被羁押人被视为贫困，并得到了法院付费的法律援助（必要条件）；
- c) 家属的收入根据该家属居住国家的联合国职员最低薪金（该薪金是联合国会员国广泛而普遍认同的薪金）确定；⁴⁴
- d) “近亲属”每年 3 次探视的费用（每次探视两人）；⁴⁵

⁴¹ 例如，根据 2005 年 11 月缔结的法院与奥地利联邦共和国关于执行法院判决的协定第 6 条，“监禁的条件将遵守奥地利法律的规定，并应符合关于囚犯待遇的国际公认的条约标准；在任何情况下，这些条件都不得比奥地利被判犯有类似罪行的囚犯适用的条件更好或更差。”

⁴² 见下文，附件一。

⁴³ 同上。

⁴⁴ 选择联合国职员最低工资作标准的理由是，一来这样做可以避免再设立一个新的限额标准，二来在法院开展活动的国家没有关于国家最低工资的正式记录可供定期查看。因此，法院采用这样一种在联合国开展活动的国家内已经存在的限额标准，既简便又客观。

⁴⁵ 每年三次探视的提议是法院与有关组织和专家磋商的结果，他们表示的看法是，让少数家属多探视几次比起让很多家属少探视几次更加重要。在考虑每年的探视次数或频率时，应当留意哪些日子或事件可能特别需要家属探视，或者是否在抵达海牙以前曾被关押一段时间且未曾与家属接触过。一些对个人来说很重要的日子，例如生日、节假日、周年纪念日，都值得特别关注。诉讼程序中的一些重要事件，例如确认指控、审判开始或宣布裁决，也可能需要家属提供支持。此外，对被羁押人的心理和情绪健康有影响的情况，例如季节变化，需要特别留意，而且或许通过与家属的接触可以得到最好的缓解。

- e) 原则上，每四个月安排一次探视；⁴⁶
- f) 每次探视的费用除以 4，得出支付一次探视所需的家庭月收入；
- g) 如果家庭的可用月收入等于支付探视所需的月金额，则家庭不应视为贫困，而应支付全部探视费用；
- h) 如果家庭支持探视所需的可用月收入等于或高于该家庭居住国内联合国职员的最低薪金，则该家庭应视为部分贫困；⁴⁷
- i) 如果家庭的可用月收入低于该家庭居住国内联合国职员的最低薪金，但高于最低薪金的三分之一，则该家庭属于有限定的贫困类别；⁴⁸以及
- j) 如果家庭的可用月收入低于该家庭居住国内联合国职员的最低薪金的三分之一，则该家庭应视为完全贫困。

B. 建议

52. 根据研究结果，**法院建议做出一项政策决定，为法院看管下的贫困被羁押人的家属探视提供资助。**

53. **法院还建议，家属探视不应照搬法院付费的法律援助所采用的贫困判定方法。相反，建议采取一种考虑整个家庭（包括能够资助探视的子女）财力的办法。**

54. 至于资助家属探视的方法，**法院建议在考虑所有必要因素后，根据具体情况从法院的经常性预算中为家属探视提供资金。**

55. 对于家属探视的安排和进行所涉及的实际问题，**法院建议由两名家属（“近亲属”）每年探视三次，选择在最适当的时机，尤其是在被羁押人及其家属的关键时刻进行。**⁴⁹

56. 为了便于家属探视的安排所涉行政事项的处理，并降低探视费用，**法院建议采取可能的措施，以便与被羁押人家属的居住或经停缔约国一起审查这些安排的程序。**

57. 法院也考虑了使用探视的替代手段，如使用通讯和电信设施的可能性。**但鉴于这些手段成本高昂，而且所有这一切设施都不能有意义地取代作为探视特征的直接接触，法院不建议采用这些手段。**如果有什么作用的话，通过通讯设施进行的联系只能作为实际探视的补充。⁵⁰

58. 综上所述，法院建议：

- a) **将资助法院贫困被羁押人的家属探视作为一项政策决定；**

⁴⁶ 这样做的理由是，每年安排三次家属探视对于被羁押人而言是一种比较合理的频率，这样既可以赶上一些关键的时刻，也可以事后照应到一些需要家属在身边的未曾预见的事件。

⁴⁷ 法院将为探视提供部分资助。

⁴⁸ 根据家庭的具体情况，法院的提供的资助可以从部分资助直到全额资助。

⁴⁹ 书记官处组织的关于家属探视的研讨会（2008年7月8日至9日）。

⁵⁰ 见上文，II.E. 家庭探视的替代方案。

- b) 资助应严格限于法院管辖下的被羁押人，但不包括被暂时释放的人和在同意接收他们的缔约国服刑的人；
- c) 无论其是否贫困，应为所有被羁押人的探视提供便利（例如协助办理签证、预订酒店）；
- d) 评估探视申请时，应具体情况具体处理，如前面所强调的考虑到每一位被羁押人及其家属的情况；
- e) 只有被羁押人选择的“近亲属”才有资格进行探视；书记官长应根据具体情况，逐案决定在被羁押人羁押期间资助其指定的“近亲属”探视；
- f) 如果由于在多配偶制家庭中有多位配偶或伙伴，被羁押人应在被收押时指定他们的姓名，并提供他们关系的证据。在这种情况下，书记官长应根据具体情况，逐案决定探视的方式，以防止滥用和人口贩卖；
- g) 鉴于荷兰政府只允许每年 45 日的探视时间，每次探视不应超过 10 日，这样，可以留出两至三天的额外时间以备紧急情况（如探视者在停留海牙期间出现健康问题或其他问题，由书记官长做出判断）之需；
- h) 每位被羁押人可以得到法院从经常性预算中提供资助的探视如下：
 - i) 每年三次探视（每次两人：一位成人和一位 18 岁以下子女；两位成年子女；一位成年子女和一位 18 岁以下子女）；或
 - ii) 每年两次探视（每次三人：一位成人和两位子女）；
- i) 如果被羁押人可以证明，由于与他/她的意愿无关的原因，他/她已经有相当长时间（至少 18 个月）没有看到家属，该被羁押人可以在被羁押的第一年内得到其所有核心或直接家庭成员的探视；⁵¹
- j) 如果被羁押人的逮捕和移交发生在经常性预算被批准之后，则资助其家属探视所需的费用应从法院的应急基金中支取；
- k) 从应急基金中支取家属探视费用时，应当具有明确的理由，并考虑到被羁押人及其家属的实际情况；
- l) 资助应包括下列部分：
 - i) 该家属的居住地到距其最近的前往海牙的出发国际机场之间的票价；
 - ii) 必要情况下，在前往海牙的出发国际机场所在地的住宿费用；
 - iii) 该出发国际机场到海牙的往返票；
 - iv) 该家属从 Schiphol 机场到酒店的交通费；
 - v) 该家属在海牙的住宿费用；
 - vi) 该家属滞留海牙期间的医疗保险；

⁵¹ 在此方面，值得强调的是，选择 18 个月是出于探视频度的考虑，因为探视的频度也是家庭生活权利的一部分。法院可以更加灵活，把这种频度放宽（24 或 30 个月）；但是它认为，政策中应反映出在探视频度方面的明确立场。

- vii) 该家属每日生活的尊严津贴：每位成人 24 欧元，每位儿童 12 欧元；
- viii) 照顾未成年子女的必要费用，特别是为了便于私人探视时；以及
- ix) 如果被羁押人没有近亲属，或不希望获得家属探视，那么法院理所当然不用资助或安排任何探视。

59. 根据上述标准，并且在不影响为家属探视目的所做的家属贫困与否的判定结果的前提下，2009 年羁押科将需要 40,500 欧元的预算来资助目前在海牙羁押的三名贫困被羁押人的家属探视（见下表）。这相当于在现有预算基础上减少了百分之五十。如有必要，可以对提议的标准进行重新审议。

	费用/金额（单位：欧元）	2 人 10 日的费用详情
交通	2000	金沙萨 – 海牙往返票
住宿	1700	
尊严津贴	360	每位成人 24 欧元，每位儿童 12 欧元；
医疗保险	80	
签证	70	
其他	290	意外情况，出发前往海牙前在金沙萨的食宿费（如果需要的话）
一次探视的费用	4500	
每位被羁押人每年的探视费用	13500	
3 位贫困被羁押人的年探视费	40500*	至少提前 3 个月进行规划的探视费用

* 根据提议的标准，可以看出，鉴于 Thomas Lubanga 先生已经获得子女和配偶的探视，Mathieu Ngudjolo Chui 先生在被逮捕和移交前不久曾见过自己的家属，近期只有 Germain Katanga 先生有权获得家属探视，因为他已经数年未见过自己的家属——他这这些年期间一直被关押在金沙萨——但这样做不影响对其家属的财力所做的评估。

附件一

评估家属是否贫困的建议方法

1. 根据为被羁押人及其家属贫困与否确定的标准¹，特提出下列方法。**被羁押人及其家属的情况都已纳入考虑之内：**

- a) 被羁押人被宣布为贫困，并得到了法院付费的法律援助（必要条件）；
- b) 不管是否如上被宣布为贫困，被羁押人能否承担家属探视的费用；²以及
- c) 家属（配偶和子女）的财力。这意味着，在评估家庭财力时，能够为资助探视出力的子女也被考虑在内。

2. **家庭是否贫困，是通过对比家庭的可用月收入 and 该家庭居住国内当地招聘的联合国职员的最低薪金来判断的。**可用月收入由家庭的月收入减去月债务计算得出。³

3. 适用这一标准时，法院建议划分不同的贫困类型：

- a) **贫困：**家庭的可用月收入不足该家庭居住国内联合国职员最低薪金的三分之一。
- b) **部分贫困：**家庭的可用月收入高于该家庭居住国内联合国职员的最低薪金，但低于资助探视所需的月金额。
- c) **有限定的贫困：**家庭可用月收入低于该家庭居住国内联合国职员的最低薪金，但高于联合国职员最低薪金的三分之一。
- d) **非贫困：**家庭的可用月收入等于或高于资助探视所需的月金额。

4. 确定刚果民主共和国家庭可用月收入的例子如下：

a) **该家庭成员每年三次探视（每次两人）的费用为 13500 欧元左右：**

- 理论上，每四个月一次的探视花费约 **4500 欧元**；每个家庭资助两人的一次探视所需的可用月收入是 **1125 欧元**（4500/4）；一人一次探视所需的可用月收入为 **562.5 欧元**（1125/2），所以，如果家庭的可用月收入 \geq **1125 欧元**，这个家庭就是**非贫困**的。

b) **家庭的收入通过比照联合国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当地招聘的职员的最低薪金，即清洁员的 460 美元（约合 340.5 欧元）确定：**

i) **贫困：**家庭可用月收入 $<$ 153 美元；法院将提供全部探视费用。

¹ 见上文，V.A. 标准。

² 可以争辩说，一旦被宣布为贫困，被羁押人仍然可以为其家属探视提供资金。但是，这里值得强调的是，除了家属的标准需要或生活费用所需的资金以外，其余的资金或资产有可能会被冻结，以用于通过各种方式向受害人提供赔偿或补偿。

³ 租金和生活费用等债务。

- ii) **部分贫困：**家庭可用月收入 ≥ 460 美元；家庭在可能的范围内支付探视费用，而由法院补齐剩余的费用。
- iii) **有限定的贫困：** 153 美元 $<$ 家庭可用月收入 < 500 美元；法院将根据具体情况资助探视：根据家庭的实际情况，法院的资助从全额资助到部分资助不等。

附件二

由书记官处组织的探视的实际费用

	费用/金额（单位：欧元）	6 人（1 位成人和 5 位子女）12 晚的费用详情
交通	1 0647.06	金沙萨 – 海牙往返票
交通	63.32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内：90 美元
交通	160.00	在荷兰，往返 Schiphol – 海牙（从交通派遣预算中支出）
住宿	2 414.04 612.13	在荷兰 2 个相邻房间 11 晚 2200.32 2 个相邻房间 1 晚 213.72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 前往荷兰前在金沙萨住宿一晚（230 美元） 从荷兰归来飞往 Goma 前在金沙萨住宿 2 晚（620 美元）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荷兰的尊严津贴	1 092.00 253.26	在荷兰每位成人 24 欧元，每位儿童 12 欧元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每位成人 12 欧元，每位儿童 6 欧元
医疗保险	312.00	13 天 x 4 欧元 x 6 人
护照	316.57	3 x 150 美元（其他人以前探视时已经取得护照）
签证	420.00	6 x 70 欧元
其他：一个国际性非政府组织的赞助		Goma – 金沙萨的往返机票
探视费用	16 290.38	

附件三

出席书记官处组织的研讨会的外部人员名单

	组织/其他	代表
1	人权观察	Elizabeth M. Evenson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Mona Rishmawi
3	国际红十字委员会	Alessandra Menegon
4	国际红十字委员会	Anne-Marie La Rosa
5	大赦国际	Francesca Pizzutelli
6	欧洲理事会人权专员办公室	Irene Kitsou-Milonas
7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Saudamini Siegrist
8	国际刑事法院联盟	Katharine Orlovsky
9	国际刑事法院联盟	Isabelle Olma
10	国际律师协会	Lorraine Smith
11	国际律师协会	Liliana DeMarco
12	国际监狱改革组织	Mel James
13	专家	Duncan McLaughlan
14	专家	Terry Jackson
15	前南刑庭	Martin Petrov
16	卢旺达问题特别法庭	Mandiaye Niang
17	塞拉利昂特别法庭	Gregory Townsend
18	诺丁汉大学（研究员）	Roisin Mulgrew
19	海牙工作组	Irina Nita
20	海牙工作组	Kirsten Biering 阁下
21	海牙工作组	Christian Nissen
22	塞拉利昂驻比利时大使馆	Alanebune George
23	国际刑事律师协会	Button Jennifer Ann
24	Mathieu Ngudjolo 的律师	Kilenda Kakengi
26	监狱观察	Femke Hofstee
27	荷兰红十字会	Rogier Bartels